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宁县应急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局机关为行政部门，隶属县政府领导。内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监督管理股、危化股、协调股、防灾救灾股等六个股室，下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大队。我单位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9名，后勤事业编制2名，执法大队有事业编制5名，防震减灾中心有事业编制4名，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事业编制1名。局机关实际在职职工10人，执法大队12人，防震减灾中心6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1人。退休1人。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年末固定资产2621389.39元（原值）。

**主要工作职能。**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宁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规定对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履行双重管理职责，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县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中央省市属在宁企业和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一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根据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800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07.15万元,占100.00%，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800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20万元,占6.13%；项目支出7515.95万元,占93.87%。本单位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单位运转正常。

2、上级下达中央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569万元：用于18个乡镇16017户24530人2021-2022年冬春生活困难群众救助。上级下达中央5100万灾后重建资金：用于1264户灾后农房重建补助（2.8万元/户），2347户灾后农房维修（0.28万元/户），5005人过渡期生活救助（0.18万元/人）。省级120万灾后重建资金：用于1264户中的48户困难群众灾后农房重建补助（2.5万元/户）。市级440万救灾资金：用于1264户灾后农房重建补助（0.5万元/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8分，结果为“优”。

1. **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救灾等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发展大局，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狠抓机制制度建设，突出现场监督检查，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社会效益。**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实施监管，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3.行政效能。**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单位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应急管理工作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不断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预算执行进度较慢。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要求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2日